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125,0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12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符合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授予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授予价格	1.97 元/股
授予数量	1,650.00 万股
授予人数	6 人

注：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无剩余的限制性股票。

（三）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A)(亿元)		年度营业收入(B)(亿元)		出货量(C)(GW)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2022 年	1.0	0.1	96.0	57.6	6.0	3.6

完成度	对应系数
A≥Am	X=100%
An≤A<Am	X=N
A<An	X=0%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C≥Cm	Z=100%
Cn≤C<Cm	Z=C/Cm
C<Cn	Z=0%

1、若 A≥An 且 B≥Bn，但 C<Cn，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 或 Y 的孰高值)；
2、若 A≥An 且 C≥Cn，但 B<Bn，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 或 Z 的孰高值)；
3、若 A≥An 且 B≥Bn，且 C≥Cn，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Y、Z 的孰高值)；
4、若非上述情况，则当批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开期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上述“出货量”指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当年度组件出货量。
4、上述“An≤A<Am”情况下，2022 年：N=60%+(A−An)/(Am−An)*40%；2023-2025 年：N=A/Am。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091,309.44 元；营业收入为 10,023,082,511.36 元；出货量为 5.39GW。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当批次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F≥80 分	80 分 >F ≥60 分	F<60 分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F≥80 分”，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25%，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2.50 万股，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2.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庆忠	董事长	100.00	25.00	25%	0.02%
唐骏	董事、总经理	1,000.00	250.00	25%	0.21%
刘强	董事	200.00	50.00	25%	0.04%
张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50.00	25%	0.04%
孙铁图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5.00	25%	0.02%
陈芳	董事	50.00	12.50	25%	0.01%
首次授予合计		1,650.00	412.50	25%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2.50 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00,000.00	−4,125,000.00	12,375,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6,359,268.00	4,125,000.00	1,180,484,268.00
总计	1,192,859,268.00	0	1,192,859,268.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拟与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对持股 20%的参股公司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生物”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 智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48.66 万元由各方以投资价款 4,000 万元认购，其中，热景生物拟出资额为 3,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5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源生物 23.13%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智源生物为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物创新药和诊断试剂研发。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拟联合战略投资企业舜景医药共同出资 4,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3,5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2.58 万元，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3,257.42 万元计入智源生物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智源生物 23.13%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法人：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智源生物为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因此智源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KMR1F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 1067 号蛇口科技大厦 602B2

法定代表人：张金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药品委托生产。

（二）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晟(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3.40	50.34	503.40	48.00
2	智汇(天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0	23.66	236.60	22.56
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42.58	23.13
4	深圳启裕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50.00	4.77
5	樊俊锋	5.00	0.50	5.00	0.48
6	尹颖	5.00	0.50	5.00	0.48
7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6.08	0.58
合计	–	1,000.00	100.00	1,048.66	100.00

（三）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说明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

（四）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2023.06.30/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12.31/2022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513.49	2,999.53
净资产(万元)	513.47	982.2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468.76	−665.28

四、交易定价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深圳启裕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裕投资”）、樊俊锋和尹颖共同签署《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标的公司投后估值 15,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热景生物持有标的公司 20%的股权。2023 年 7 月 17 日，经热景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出资额为 3,5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5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源生物 23.13%股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86,200 万元。本轮增资后标的公司估值 86,200 万元相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13.47 万元（未经审计）溢价 167.88 倍，相比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轮投后估值 15,000 万元增长 5.75 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特抗原表位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病（AD）的抗淀粉样蛋白聚集体特异性抗体研发进展明显、业内对靶向 β 淀粉样蛋白的机制愈发认可、标的公司的抗体相比同行预估更具优势等。

具体如下：

1、生物创新药领域尤其是阿尔茨海默病（AD）新药研发是国家从政府政策层面大力支持发展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对生物药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国政府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我国 2020 年生物药市场规模已达 3,457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13,198 亿元，2018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4.4%。全球生物药市场已从 2016 年的 2,202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979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8%。受到病人群体扩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驱动，未来生物药市场增速将远高于同期化学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到 2030 年预计达到 6,651 亿美元，2018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8.1%。

随着人类平均寿命的增加，老年性痴呆症已经成为威胁人类晚年生活质量的主要疾病之一，而老年痴呆症中有约 70%为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AD）。AD 是一种以进行性认知障碍和记忆力损害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主要病理特征是大脑萎缩、脑组织内老年斑、脑血管沉淀物和神经原纤维缠结。AD 患者的思维、记忆和独立性会受损，不仅影响生活质量，甚至导致死亡。

据国际阿尔茨海默病协会(ADI)发布的《世界阿尔茨海默病 2018 年报告》显示，目前全世界至少有 5000 万名痴呆患者，到 2050 年预计将达到 1.52 亿，其中约 60%-70%为 AD 患者。国际老年痴呆协会中国委员会的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痴呆患病率约为 6.6%，且患病率 5 年增长一倍以上，80 岁以上老年人患病率超过 22%，21 世纪中叶，中国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4 亿，痴呆患者将达到 2000 万，已成为我国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目前，世界上用于治疗 AD 的药物绝大部分只能暂时缓解症状，治标不治本，开发针对 AD 的特效药迫在眉睫，任何成功治疗 AD 的药物都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AD 领域，靶向 β 淀粉样蛋白的机制愈发得到业内认可

AD 领域，一直是药物研发的重灾区，临床失败率高达 99.6%，号称“研发黑洞”。免疫疗法是目前最有希望治疗 AD 的策略之一，然而，基于该疗法的抗体药物开发却在临床试验中屡屡失败。β 淀粉样蛋白（amyloid-β，Aβ）致病学假说曾一度遭到质疑。2021 年 6 月 7 日，美国 FDA 批准了 Aβ 抗体 Aducanumab 的上市，但却由于严重的不良作用和较低的治疗效率而遭受争议，其商业化也是非常不顺利。

2023 年 7 月 6 日，卫材 / 渤健联合开发的仑卡奈单抗（英文名：lecanemab，英文商品名：Leqembi）获美国 FDA 完全批准上市，用于治疗 AD 的治疗。Leqembi 是首款靶向 Aβ，由加速批准转为完全批准的 AD 疗法，这也是 20 年来 FDA 首次完全批准的一款 AD 治疗药物。另外，2023 年 5 月 3 日，礼来公布其靶向 Aβ 斑块的治疗 AD 药物 Donanemab 的三期临床试验 TRAILBLAZER-ALZ 2 中达到主要和所有关键次要终点。Donanemab 和 lecanemab 从作用机理上都是清除阿尔兹海默病的经典病理标记——Aβ 淀粉样蛋白，实现了 Aβ 致病假说从怀疑到比较认可的跨越，清除阿尔兹海默病患者大脑内的 Aβ，可以缓解疾病恶化。

3、标的公司研发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物技术药物和诊断制剂研发的企业，目前开展了针对阿尔茨海默病（AD，俗称老年性痴呆）、帕金森病（PD）、罕笃顿病（HD）、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俗称渐冻人症）等多种神经退行性疾病原创性治疗抗体药物和诊断试剂盒的研发。

对于 AD 领域，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人们目前普遍接受的机理是：Aβ 聚集体是最具神经毒性的聚集体形式，Aβ 聚集体是 AD 发生发展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Aβ 聚集体特异性抗体，能够显著抑制 Aβ 聚集体细胞毒性，并促进其清除，从而有效改善 AD 认知障碍和病理变化。

卫材 / 渤健联合开发的仑卡奈单抗的上市，礼来公司开发的 Donanemab 临床实验的积极成果，证明了 Aβ 作为 AD 治疗靶点的有效性和可行性。然而，上述两个抗体治疗起效较慢，且脑出血和脑水肿等毒副作用的发生率仍然较高。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Aβ 聚集体特异性抗体所针对的 Aβ 聚集体较 Leqembi 所针对的聚集体毒性更大，且抗体所引起的不良反应风险更小，因此可能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处于临床前的深入研究中，预计明年（2024 年）上半年开展临床试验，有望成为更安全高效的治疗 AD 的 I 类新药。同时，AD 早期诊断试剂盒制备工艺已经建立，即将开展临床试验研究；相关 PD、HD、ALS 的系列原创性抗体研发也处于积极推进中。

（2）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刘瑞田博士，为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中科院优秀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中科院过程所生物药物工程研究部（现生物医药与生物检测工程研究部）主任和首席科学家。主要从事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肿瘤等基因工程抗体、多肽药物和治疗性疫苗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责任专家，科技部“蛋白质机器和生命调控”、“生物大分子与微生物组”重点专项总体组专家；先后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863”计划、“973”计划、中科院先导专项和国家自然基金等 20 余项国家级项目；以第一和通讯作者在 CNS 系列等著名期刊发表论文 80 多篇，获国内外专利授权 30 余项；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公司核心骨干成员，皆为毕业于国内外一流院校的博士、中科院研究员或副研究员，深耕神经退行性疾病多年，分别在抗体药物设计、开发、安全评价、药理、药效、药代研究，抗体诊断开发，AI 药物模拟计算和分析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基于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能力；结合神经退行性疾病原创性治疗抗体药物和早期诊断市场前景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经各方平等协商，热景生物拟以 82.20 元 / 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智源生物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同比例增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在公司已研发投入领域的延续，通过增资的方式扩充智源生物的资金规模及研发投入，有利于助推其业务发展，促进其研发进展与公司在脑科学领域战略发展的协调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六、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的研发投入，其研发领域具有投资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的特点，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七、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有利于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协调，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获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季献华先生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季献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42,400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62,400 股，通过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季献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80,000 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11%，其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8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80,000 股。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季献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675,799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8%。

本次减持后公司发现，季献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中应当通过和源投资减持的股份未通过和源投资进行减持，而是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进行了减持，导致季献华先生本次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占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5.931%，超过其所本人直接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超出数量为 60,199 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自查，本次违规减持系季献华先生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充分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承诺的意图。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季献华先生向公司说明，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系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所致，发生上述减持行为后，季献华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表示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谨慎操作证券账户，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季献华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 396,505 元全额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27 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30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986,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986,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52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5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陈绍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邢世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941,782	99.9878	1,000	0.0002	43,416	0.012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941,782	99.9878	44,416	0.01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941,782	99.2580	44,416	0.74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75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3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